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653號

原告 一零四高欣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靜

訴訟代理人 林迪重

陳慧瑜

被告 李又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戶籍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被告前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記載地址亦為高雄市楠梓區，可見被告實際居所應在高雄市楠梓區無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循以原就被原則，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